



郑成功收复台湾图

郑氏海商震东南

“海者，闽人之田也。”闽商的事业，几乎处处都离不开大海。从海上贸易的开山祖，海外拓殖的冒险家，到近代船政的首创者，华洋交流的中介人，无一不在特定时代，留下不可轻易磨灭的贡献。

1646年11月15日，南明王朝顶梁柱、官封平国公的郑芝龙正式纳降归顺，等着接受闽粤总督的大印。但清方并未信守承诺，反而挟持郑芝龙，并挥兵攻陷安平，烧杀抢掠，连郑氏家人也不放过。因劝阻父亲降清不成，被迫遁走金门岛的郑成功，闻讯火速赶回救援。眼见生母翁氏已不堪受辱自杀身亡，国仇家恨，集于一身，他愤而树起一面大旗，上书“背父报国”四字，汇合部众，再抗强敌。

那一年为清顺治三年，血气方刚的郑成功，年仅23岁，他自此踏上由抗清主将升华为民族英雄的传奇之路。而其父郑芝龙51岁，留在世人记忆中的，则是见利忘义、气节不保的卑微背影。

不过，历史也有未为人所熟知的另一面。

一 盗亦有道

有关郑芝龙早年的事迹，史书上众说纷纭。但有一点可以肯定，他曾是一个刀口舔血的大海盗，也是一位狡黠精明的大海商，经历非凡，个性强悍。

大约16岁时，像闽东南沿海许多家境贫寒的青年一样，郑芝龙离家外出，希望碰碰运气。他第一站到了葡萄牙人占据的澳门，投靠在那做外贸生意的舅舅黄程，有时随商船押运白糖、麝香、鹿皮等货物前往日本。

在澳门的两年里，郑芝龙接受基督教洗礼，学会了一点葡语，还摸到做生意的一些门道。18岁那年，即明万历四十年（1612年），他辗转到了日本谋生，投入亦盗亦商的海上武装集团首领、泉州人李旦旗下，这彻底改变了他的生活。

万历四十年前后，因明朝海禁政策中断已久的中日贸易又趋活跃，福建沿海居民纷纷出海，郑芝龙可谓适逢其会。精力充沛、机敏多智的他很快得到李旦赏识，据称还收为义子，跻身十大寨主之列，所劫获财物“富甲十寨”。他协助老板管理商船和大量财产，还受托赴东南亚的越南

（时称交趾支那）和柬埔寨（时称真腊）等地经商，获利甚丰。

明天启元年（1621年），李旦踏足时为化外蛮荒之地的台湾岛，曾控制今嘉义、云林等西南部地区，比1622年夏天进占澎湖列岛的荷兰人早一年。这一点，对近40年后郑成功打出“复台”旗号，武力驱逐“红毛番”，显得尤为重要，因为台湾本来就有郑氏家族开辟的基业。

现存荷兰方面的档案显示，郑芝龙与一心打开中国市场的荷兰人成了生意上的伙伴，因为懂得当时亚洲商业市场通用的葡语，还受雇荷兰东印度公司，当过一年半的通事（翻译）。

1625年，李旦去世，郑芝龙趁势接管其大多数财产和部属。经过13年以命相搏的冒险生涯后，这个31岁的海上枭雄，终于得以自立为王，在台湾造船，向荷兰人买炮，招募闽粤两地悍勇之士，待羽翼丰满，便展开以武力迫使明廷放弃海禁政策、称霸东南海疆的宏图大业了。此后一直到归降清朝之前，长达20年的时间里，郑芝龙继续拓展海上事业，攫取超额利润。

下的遗产。他借此一步步构建其海上王国，其主要收入来源有三：

首先，海盗劫掠。郑芝龙的武装船队活跃于福建、浙江沿海，不仅抢劫普通商船，还“黑吃黑”向其他贼船下手。据记载，他刚自立门户时，拥船不过数十艘，短短几年间，已激增至700艘，到了崇祯初年（1628年）后，就突破千艘了。

即使受明廷招抚后（他数次受抚又数次反叛，具体年份史籍上说法不一），他也借官职为保护伞，以经商为名，

继续海盗行径。

其次，海上经商。郑芝龙船队大量采购苏杭细软绸缎、南北两京珍宝古玩，运到琉球、朝鲜、柬埔寨、占城（今属越南）、三佛齐（在今印尼苏门答腊岛），还三次与荷兰东印度公司签订商约，合作贸易。

有学者估计，继承父业从事海上贸易的郑成功，年均贸易额在420万两银子上下，每年可获利250万两。据此推

算，郑芝龙二十多年海商生涯所获利润，当在6000万两以上。

其三，征收船税。郑芝龙接受明廷招抚后，借助官府及荷兰人之力，逐一打败东南各个海上武装集团（很大一部分是李旦时期的同伙），“独有南海之利”，凡船只未持郑氏令旗者，不能来往航行。每条船一年收船税3000两银子，仅此一项，给郑芝龙带来的年收入便以千万两计。

二 “四角”关系

郑芝龙的收入中，还有一大项：来自在台湾的荷兰商人的税款和进贡。

前面提到过，荷兰人继郑芝龙之后踏足澎湖列岛及台湾南部，当时郑氏已陆续组织大批大陆移民上岛开发。明崇祯六年（1633年）7月，名义上接受了明廷招抚的郑芝龙，在官府支持下，与试图和其争夺海上贸易主导权的荷兰东印度公司之间，在厦门和金门附近发生了一场激战，史称金门料罗湾之战。

双方共动员战船数百艘，士兵数万人，荷兰船上还配备了最新式的武器——火力强大的加农炮。但郑芝龙亲自登船指挥作战，围攻荷兰战船，最终郑方获得大胜。

据当时在中国的西班牙传教士帕莱福所著《鞑鞑征服中国史》（记载1644年—1647年明清易代时期史事）所述，战败的荷兰人未曾退走，他们答应向郑芝龙缴纳一定数量的租税，得以留了下来，税额为每年3万埃库斯（欧洲货币单位，与法国法郎比值为1比10至12）。

在台荷兰人又不定期向郑芝龙进贡包括王杖、金冠在内的各种贵重物品，努力与这位海上强人搞好关系。

尽管数年后郑芝龙离开台湾，1646年投清不久又被挟北上，来自荷兰人的税款和进贡，实际上只持续了七八年，但

这也是一笔可观的财源。更重要的是，荷兰人事实上承认郑氏集团对台湾的优先控制权，这为后来郑成功挥师“复台”，从法理和道义上埋下了伏笔。

明末清初，在台湾海峡地区，有荷兰人、日本人以及明、清官府数股力量互相角逐，而郑芝龙基本延续了老上级李旦的手腕，巧妙周旋于各股势力之间。

曾任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所长的陈碧笙教授指出，从郑芝龙一生的行事看，不论对明清王朝也好，对荷兰殖民者也好，都是尽可能加以利用控制，为海商资本的最大利益服务。17世纪20年代，海上势力极盛的郑芝龙，屡次打败前来围剿的明朝官军，但他不追不杀，反而设法示好，以求招抚，因为他是以逐利为目标的海商首脑，没有政治野心，无意挑战正统，只有得到官方认可，海上的生意才能长久。

到了40年代中期，眼见清朝一统江山几成定局，南明政权无力回天，郑芝龙审时度势，不顾郑成功等众子弟劝阻，决计投清，也是心里清楚，不与新王朝合作，他要继续独占东南通洋之利，是绝不可能的。

不幸，这位大半生浸淫于权谋机巧之中的商业奇才，错判了清朝统治者的心思，一着不慎，满盘皆输。

三 “复台”背后

用长时间困围战略，实在是一场巨大的消耗战。如果不是郑芝龙早年苦心经营留下的巨额财富，加上郑成功接手后继续从海上贸易中获利，缺少可靠后援的数万攻台将士，将近一年的粮饷如何解决，高昂的士气能否维持，都是难以想象的事。

1662年2月，绝望的荷兰人终于与郑军签订城下之盟，史称《郑荷和约》。耐人寻味的是，作为收复故土的胜利者，郑成功对入侵者采取了异常宽大的态度。

在《郑荷和约》18个条款中，除明确规定荷军将土地、城堡交还中国，全部撤出台湾外，其他一切财物、用具，均可带走，荷兰在台官员甚至可从公款中提取一定数量的现金。还允许荷军扛旗、击鼓、鸣炮，全副武装列队登船，连同获释的战俘一起，体面地离开。郑成功甚至指派专门船只，协助运送荷兰人及其财物回到他们自己的船上去，简直就像欢送远道而来的宾客一样。

曾对郑成功因何宽待荷兰人做过专门研究的厦大学者林其泉认为，郑成功的首要目标是收复台湾为己所用，而不是消灭对手。且战事展开之初，他已向昔日的生意伙伴、如今的战场敌人传话，此次前来，只为收回家族留下的产业，绝不会过于为难他们。

从大局上看，郑氏父子历来以海为家，确保海上商业利益，自有其战略上的考虑。当时的荷兰人仍然是全球海上霸主，作为海商的郑成功继承父业后，曾通过荷兰东印度公司与欧洲、波斯等地进行贸易来往，把荷兰人赶出台湾，但不能与他们彻底断绝商业联系，否则便是自断财路，得不偿失。

仅从这一点而言，郑氏父子身上默默流淌的海商血脉，确是代代相承，尽管他们一个青史留名，一个背负骂名。

据中经春秋微信公号



郑成功画像